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陳志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5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映孜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589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壽	臺灣銀行 連城分行	111年4 月27日	1,000,000元	AQ0000000	
002	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壽	臺灣銀行 連城分行	111年6 月30日	7,000,000元	AQ0000000	